

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[2022] 44 号

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职责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明确研究生导师职责，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〉的通知》（教研〔2020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文件。

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，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，有效调动导师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培养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是培养研究生的重

要岗位，按需设岗。导师岗位按培养层次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；按培养类型分为：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。

第四条 导师的资格认定、聘任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。

第二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

第五条 导师应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四有好老师”为标准，以“率先垂范、言传身教”为准则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注重师德师风建设，注重加强自身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学术学风等方面的作风建设。

第六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也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首要责任人，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负有首要责任。导师应着力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、吸引力和感染力，将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进行有机融合和统一。

第七条 导师应树立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”的理念，在培养、指导研究生的过程中，将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、道德素质、心理素质、身体素质以及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放在首要位置。要加强对研究生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、团队意识的培养，并贯穿于教学、科研和（临床）实践等研究生培养全过程。

第八条 导师应严格要求研究生在政治生活中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在日常学习生活中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在业务学习中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

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，指导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。

第九条 导师应定期与研究生进行谈心谈话，了解研究生在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，对研究生在日常学习、科学研究、职业选择、情感生活、心理健康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。发现研究生出现思想或心理等问题应及时疏导并上报，谈话时应做好记录。对长期在国外或其他省份做课题的研究生，导师应定期保持联系，及时掌握研究生在外基本情况。对于研究生出现的突发情况，导师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与善后工作。

第三章 导师工作职责

第十条 导师应熟悉并执行国家、本市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学位、就业及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定。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。

第十一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做好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、评卷、复试、录取及其他有关选拔工作，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认真完成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公平、公正。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工作，开设研究生专业课程或举办专题讲座，介绍学科前沿和最新发展状况。

第十二条 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每位研究生的培养计划。定期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，督促研究生按培养计划所规定的任务与时限完成学业。

第十三条 导师应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，包括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、研究过程实施、论文写作计划等；在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的整个过程中，研究生导师应认真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、定期检查论文的进展情况及质量，对合格的学位论文，应组织学位论文的预审、评阅和答辩等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导师应为研究生提供适当的科研及社会实践机会，导师应主动关心研究生的学习、科研和（临床）实践情况，帮助研究生夯实学术基础、了解学术前沿、提高探究能力、加强学术交流，指导研究生扎实进行科学研究和（临床）实践，提高创新能力和水平。

第十五条 导师应协助做好优秀毕业研究生、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推荐选拔工作及优秀论文的推荐评选工作。导师应在研究生党员发展、就业政审、评奖评优等各项申评事项中核实和反馈实际情况，对其思想品德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和客观、严肃、负责的鉴定。对品行不端、身心健康状况不佳或学习成绩不合格、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，导师有权提出中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导师应积极参加有关研究生教育的会议、活动和培训，熟悉有关研究生教育的相关规定。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，形成具有优势学科、专业特色，符合学校实际的研究生培养模式。

第十七条 导师出国、因公出差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培养单位时，必须落实好其离岗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。

(1) 离岗 1—3 个月，须明确导师与研究生沟通方式和次数等内容，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(2) 离岗 3—6 个月，须安排责任导师指导研究生，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(3) 离岗超过 6 个月或调离至非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，须办理研究生变更导师手续。

(4) 调离至我校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，可办理研究生变更导师手续或将研究生转入新的培养单位。

第四章 导师的考评与管理

第十八条 将立德树人成效纳入导师考核评价指标，以年度考核为依托，管理人员评价、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考核体系。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对导师的考核评价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第十九条 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引导、激励和教育功能。强化示范引领，对于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，给予表彰与奖励，推广复制优秀导师、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和培养单位加强对导师的督导检查。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导师，将视情况采取约谈、限招、停招、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。对有违反师德行为者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要重视和关心导师的工作，定期召开本单位导师工作会议，布置、交流和检查导师工作。研究生院将采取导师座谈会、导师培训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意

见，总结和交流研究生指导经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文件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文件由党委研工部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